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
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redacted]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paf6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高端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松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松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松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 附图 4 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6 嵊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污水入网证明及清运协议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清洗剂成分报告
- 附件 7 《关于明确金庭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范围的通知》（金政〔2025〕1 号）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683-07-02-4153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15.803 秒，北纬 29 度 33 分 39.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0683-07-02-41538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247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嵊州市金庭镇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金庭镇局部区块（工业区）范围的通知》（金政〔2025〕1 号），嵊州市金庭镇工业集聚区共由 7 个区块组成，工业区共计规划面积 80.89 公顷。具体分布及各区块情况如下。 A 区块：金庭工业园区：位于嵊州金庭镇西部，嵊张线以北，柿树头村以南，规划面积：55.24 公顷。 B 区块：北漳工业园区：位于下溪线两侧，东至上东江。规划面积：5.38 公顷。 C 区块：坎头村个私集聚点：南至甬金高速，西至坎头村，北至平溪江北岸的嵊州市通用锻压机有限公司。规划面积：13.33 公顷。 D 区块：后山村工业集聚点：东至黄泽江，南至甬金高速，西至黄山线，北至嵊张线。规划面积：1.77 公顷。 E 区块：华明工业区：嵊张线以南，坎头村以北。规划面积：0.70 公顷。 F 区块：平隆建材有限公司、盛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甬金高速以南。规划面积:2.33 公顷。 G 区块：浙江博仑高精机械有限公司:金庭镇政府东侧：下溪线北侧。规划面积:2.14 公顷。 空间结构情况如下： 规划构筑“一带四轴二心四组团”的规划结构。 “一带”：指的是沿上东江两侧的生态景观带，沿线为沿河生态空间，是金庭镇区生态景观的主体，也是甬金铁路隔离带； “四轴”：指横穿镇区的嵊张线发展轴、镇区北部的环镇发展轴、以镇区金高路为主的中心发展轴以及镇西的发展轴； “二心”：指的是公共服务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主要由镇镇政府及周边办公用地组成；文化旅游中心
-------------------------	--

主要服务于周边华堂古村及灵鹅村的文化旅游产业；

“四组团”：即一个工业园区组团、居住综合组团、生态农业组团和文化旅游组团。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1号，属于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中的规划F区，属于“四组团”中的工业园区组团，符合空间结构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高端空调配件，符合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定位。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0年12月11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主持召开了审查会。本报告根据《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园区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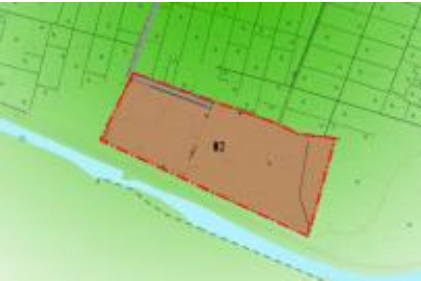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一般管控单元 (ZH33068330001)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5、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工业用地

表 1-2 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产业	111、纺织品制造	新建	有染整工段的	/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新建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新建	全部	全部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新建	全部	全部	
		115、煤化工	新建	含煤炭液化、气化	/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新建	全部	全部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新建	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	
		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	新建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	新建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	
		120、化学药品制造	新建	全部	全部	
		121、化学纤维制造	新建	除单纯纺丝外的	/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新建	全部	全部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新建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	
		124、塑料制品制造	新建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	
		125、水泥制造	新建	全部	全部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	新建	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新建	仅石棉制品	/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新建	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129、炼铁、球团、烧结；	新建	全部	全部
		130、炼钢	新建	全部	全部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新建	全部	全部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新建	全部	全部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新建	全部	全部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新建	有电镀工艺的	/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新建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 热镀锌	/
		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新建	全部	全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属于规划 F 区块范围。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设有防护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空调配件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类别，符合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嵊州市金庭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嵊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和“附件 1 嵊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属于 ZH33068330001 嵊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表 1-3 嵊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68330001	嵊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5.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1.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完成质检并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已于2022年9月30日起正式启用。“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以保障农业空间、生态空间，限制城镇空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及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对照“三区三线”中最新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嵊州市为达标区；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现状；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其次，环评要求企业积极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利用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68330001），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企业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
--	---

单”的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空调配件的生产，目前企业已取得嵊州市经信局备案通知书。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
2.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	/
3.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非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	符合

	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符合
	8.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符合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高端空调配件的生产，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从事高端空调配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2.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5、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摘要

本项目建设地点距离上东江约 105m，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满足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常测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厂界四周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活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高端空调配件的加工生产，厂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占地面积 247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73.4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采用下料、扩口、弯管、振动抛光、清洗、脱水、检验、包装等技术和工艺，购置下料机、扩口机、弯管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机、离心热力脱水机、打包机、台式钻床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件高端空调配件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企业已取得了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504-330683-07-02-415388）。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 制造业—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环评级别如下所示：

表 2-1 本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环评级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厂房进

建设内容

行高端空调配件的生产，占地面积 2479.4 平方米。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类别	项目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 层设有振动抛光、清洗区（2 台振动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热风脱水机）、下料区（3 台下料机）、弯管区（8 台弯管机）、钻床区（2 台台式钻床）；2 层设有打包区（1 台打包机）；3 层设有扩口区（10 台扩口机）
储运工程	原材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北侧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3 楼北侧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南侧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北侧和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3 层南侧，4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嵊州市政供水网供应。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嵊州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	/
	噪声防治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安装环评提出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厂区合理布局等。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1	高端空调配件	3000 万件/年	商用、家用空调铜材料零部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台/套）	备注
1	弯管机	8	/
2	扩口机	10	/
3	打包机	1	/
4	筛选工作台	8	/

5	变频螺杆机	1	弯管机配套设备
6	储气罐	1	
7	冷干机	1	
8	台式钻床	2	设备检修工具
9	下料机	3	/
10	离心热风脱水机	1	/
11	振动机	2	/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0.5*0.5*0.7m

项目产能核算如下：

表 2-5 振动机、离心热风脱水机产能核算

产品种类	单台设备 单次加工 量（件）	单台设备 每小时加 工次数 （次）	设备数 量	单天工作 时间（h）	工作天数 （天）	年最大加 工量（万件 /a）	实际加工 量（万件/a）	实际加工 时间（h/a）
振动机	2500	3	2	8	300	3600	3000	2000
离心热风 脱水机	5000	3	1	8	300	3600	3000	2000

由上表看出，项目设备均能满足生产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铜管	吨/年	100	紫铜
2	液压油	吨/年	0.3	设备维护，170kg/桶
3	润滑油	吨/年	2.3	设备维护、弯管、扩口工艺添加；170kg/桶
4	打包带	吨/年	0.1	包装材料
5	清洗剂	吨/年	1.4	25kg/桶；与水按 1:19 配比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环保清洗剂，主要成分有 30%表面活性剂、20%渗透剂、5%缓蚀剂、5%小苏打、40%水。外观呈黄色液体，具有轻微气味。pH 显中性，沸点 > 100℃，相对密度（水=1，20℃）1.1~1.2，燃烧性不燃，可溶于水，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常用于工业领域金属加工制品的油污清洗。
清洗剂 组份	表面活性剂	本项目清洗剂中表面活性剂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CAS 号 68439-50-9，分子式 C ₃₀ H ₆₂ O ₁₀ ，分子量 582.8，精确质量 582.434，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危险特性无严重危害，有害

		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
	渗透剂	本项目清洗剂中渗透剂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又名乙氧基化烷基硫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是一种化学物质，化学式是 $\text{RO}(\text{CH}_2\text{CH}_2\text{O})_n\text{SO}_3\text{Na}$ ($n=2$ 或 3 , R 为 $12\sim 15$ 烷基)。CAS 号 68511-39-7，无毒物质，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发泡性能和抗硬水性能，温和的洗涤性质不会损伤皮肤。广泛应用于餐具洗涤剂、复合皂等洗涤化妆用品，用于纺织工业润湿剂、清洁剂等，也可用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缓蚀剂	本项目清洗剂中缓蚀剂为十二烯基丁二酸，分子式 $\text{C}_{16}\text{H}_{28}\text{O}_4$ ，分子量 284.3911，CAS 号 11059-31-7，外观呈淡黄色油状液体，密度 $1.03\text{g}/\text{cm}^3$ ，沸点 407.2°C ，闪点 214.2°C ，常用作防锈添加剂，助剂中作防锈缓蚀剂。
	小苏打	碳酸氢钠，分子式为 NaHCO_3 ，分子量 84.01，CAS 号 144-55-8，是一种无机盐，呈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碱，易溶于水。沸点 851°C ，熔点 270°C ，密度 $2.16\text{g}/\text{cm}^3$ ，常用作制药工业的原料、食品加工、酸碱缓冲剂等。
	注：根据本项目清洗剂成分，本项目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且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嵊州市政供水网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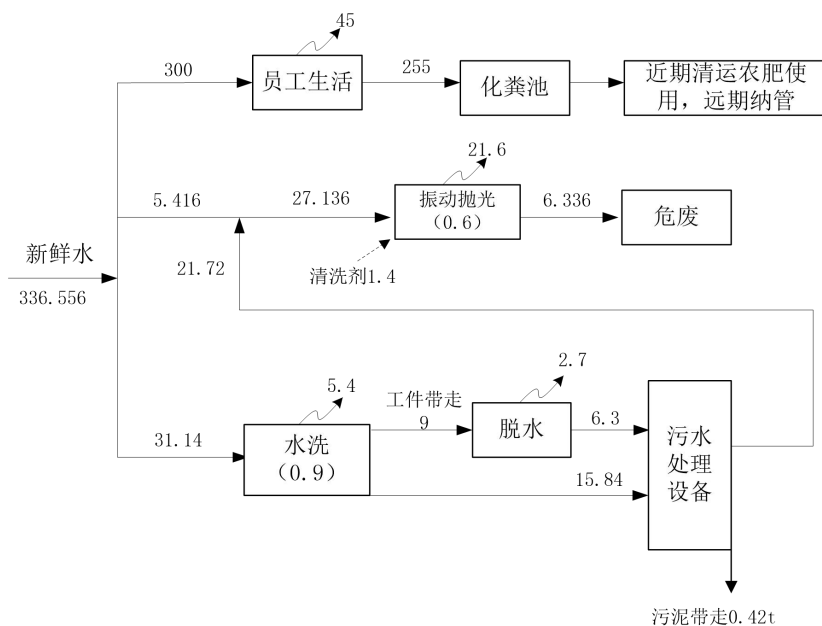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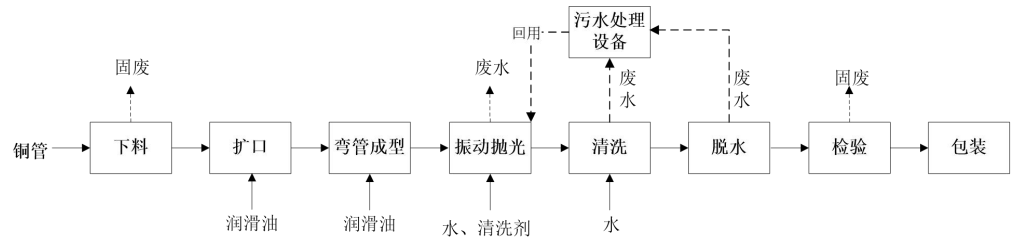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嵊州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统一调试、安装。

8、项目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479.4 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 1 层设有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区、下料区、弯管区、振动抛光、清洗区、钻床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2 层设有成品堆放区、打包区、仓库等；3 层设有办公室、扩口区、半成品堆放区等；4 层为办公区，详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LR A[铜管] --> B[下料] B --> C[扩口] C --> D[弯管成型] D --> E[振动抛光] E --> F[清洗] F --> G[脱水] G --> H[检验] H --> I[包装] B -.-> 固废 B1[] C --> 润滑油 C D --> 润滑油 D E --> 水、清洗剂 E E --> 废水 E1[] E1 --> 回用 E F --> 水 F F --> 废水 F1[] F1 --> 回用 F G --> 废水 G1[] G1 --> 回用 G H --> 固废 H1[] </pr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扩口、弯管成型：将外购的铜管利用下料机按照要求下料，再利用扩口机将铜管扩口到要求的尺寸，为减少摩擦，防止铜管表面划伤或裂纹，扩口机自带自动喷雾系统，采用压缩空气雾化润滑油，使润滑油均匀喷涂（约 0.05g/次）至加工部位；扩口机设循环系统，润滑油收集后回用。然后在弯管机上进行弯管成型，弯管加工时添加润滑油对工件起到润滑、拉伸防裂、保护弯头等作用，每台弯管机设一个润滑油收集槽，收集的润滑油回用于弯管机内。 振动抛光：将工件放入振动机中振动抛光，在振动机中加入清洗剂和水，以 1:19 比例混合后将设备密闭，利用工件与工件间的摩擦进行抛光去毛刺，使工件表面平滑。由于前道扩口和弯管工序加工后，工件表面带有少量矿物油，清洗剂可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加工时约为 20min/批次。单台振动机首次添加清洗剂约 15kg，水约 285kg。清洗溶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量较小，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经振动抛光后的工件表面带有残留的清洗剂，将工件分批次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浸没式清洗（每批次清洗时间 6~8min）。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为三级漂洗，常温作业，槽液每 5 天更换 1 次，第一道水洗槽槽液更换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振动抛光工序调配用水，第二道水洗槽液更换至第一道水洗槽，第三道水洗槽液更换至第二道水洗槽，第三道水洗槽添加新鲜水。 脱水：将洗净的工件放入离心热风脱水机进行脱水，热风温度 80 度，脱水时间为 20min/批次，采用电加热。

	检验、包装：干燥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统计见表 2-8。			
	表 2-8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LAS、总铜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废清洗剂桶	危险固废
		振动抛光	废液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废油	危险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其中嵊州市各项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4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 g/m ³ ）	标准值 （ μ 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11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50	8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95	15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68	75	9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上东江，属于黄泽江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2023年1-11月份嵊州市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数据中金兰桥断面监测结果（金兰桥断面所在河流湖库为上东江），具体如下。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为上东江（钱塘304），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为上东江嵊州保留区，编码为G0102400902040；水环境功能区为保留区，编码330683GA020500000190，为Ⅱ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表3-2 金兰桥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COD _{Mn}	NH ₃ -N	总磷
金兰桥断面	2023 年 1 月	1.4	0.06	0.05
	2023 年 2 月	1.3	0.06	0.03
	2023 年 3 月	1.4	0.06	0.03
	2023 年 4 月	2.1	0.11	0.06
	2023 年 5 月	2.6	0.15	0.09
	2023 年 6 月	2.0	0.08	0.08
	2023 年 7 月	2.2	0.27	0.10
	2023 年 8 月	2.2	0.27	0.10
	2023 年 9 月	2.3	0.18	0.10
	2023 年 10 月	1.8	0.10	0.09
	2023 年 11 月	2.5	0.10	0.05
GB3838-2002 中 II 类		≤4	≤0.5	≤0.1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金兰桥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基本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金庭镇后山工业园个私集聚区 1 号，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上半山村	120°59'2.526"	29°33'34.682"	居民区	20 户	二级	西南	240
		东山岗村	120°59'3.530"	29°33'29.274"	居民区	10 户		西南	390
		蛟头村 1	120°59'17.126"	29°33'27.189"	居民区	10 户		南	300
		蛟头村 2	120°59'10.714"	29°33'29.815"	居民区	6 户		西南	280
		后山村	120°59'23.615"	29°33'52.449"	居民区	80 户		北	340
	备注： X、Y 取值为经纬度坐标。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①	8 ^①	4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②	2(4) ^②	0.3 ^②	10
	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参照执行；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td><td></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理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时段	昼间	夜间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NH₃-N)、烟（粉）尘和 VOCs。 又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要求，增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和国家规定，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废水量	255	255
2	CODcr	0.01	0.01
3	NH ₃ -N	0.001	0.001
备注: 项目排放量为远期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污量。			
*注: 总量建议值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后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地方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已建造完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在此进行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本项目弯管成型、扩口加工过程中，添加润滑油对工件起到润滑、防锈、抗氧、拉伸防裂、减少工件摩擦等作用。润滑油主要由基础油和多种油性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剂等精制而成。根据润滑油理化性质，蒸气压约0.017~0.019kPa；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3.8 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定义：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项目润滑油不是挥发性有机液体，不易挥发，本次环评不考虑其挥发性，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和生活污水。 （1）振动抛光废水 本项目振动抛光工序加入清洗剂和水，以1:19比例混合，每台振动机有效容积约0.5m³，首次添加量约为0.3 m³（容积的60%），其中清洗剂约15kg，水约285kg。工件表面比较干燥，在工作过程中，每日每台振动机中随着工件带走损耗量约占槽液的10%，每日每台振动机中蒸发损耗量占槽液的2%。单台振动机损耗量约为36kg/d，10.8t/a。本项目设两台振动机，总损耗量约为72kg/d，21.6t/a，损耗的槽液定期补充。为保证工件质量，槽液每月更换一次，单台振动机更换量约为0.264t/次，3.168t/a，项目共设2台振动机，总更换量约为6.336t/a，更换的废液量较小，不易处理，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设三级漂洗，单个水槽有效容积0.5m³，单槽首次添

加量约为0.3 m³（容积的60%），三道水洗槽首次添加水量共计0.9t/a。工件表面在比较干燥的条件下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浸没式清洗，第一道水洗槽每日被工件带走损耗量约为槽液的10%，蒸发损耗量约为槽液的2%，损耗量约为36kg/d，10.8t/a；第二道和第三道水洗槽仅考虑每日蒸发损耗量，即为槽液的2%，损耗量约为12kg/d，3.6t/a；水洗槽损耗量共计48kg/d，14.4t/a。企业定期在第三道水洗槽内补充新鲜水。为保证工件质量，企业每5天更换1次（年更换60次），第一道水洗槽槽液更换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振动抛光工序调配用水，第二道水洗槽液更换至第一道水洗槽，第三道水洗槽液更换至第二道水洗槽，第三道水洗槽添加新鲜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5.84t/a。

（3）脱水废水

本项目经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热风离心脱水机中进行脱水，工件从上道工序带来的水量为9t/a，其中约30%随着热风离心脱水机工作时（80度热风）损耗（2.7t/a），脱水废水（6.3t/a）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振动抛光工序调配用水。

（4）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本次环评根据其纳管情况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

项目劳动定员20人，单班制8h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采用30~50L/人·d，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50L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t/a。产污系数按0.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25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城市污水水质：COD浓度为350mg/L，氨氮浓度为35mg/L，则COD产生量为0.089t/a，氨氮产生量为0.009t/a。

表 4-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浓度	纳管量	纳管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t/a	/	255t/a	/	255t/a	/
	COD	0.089t/a	350mg/L	0.089t/a	350mg/L	0.01t/a	40mg/L
	氨氮	0.009t/a	35mg/L	0.009t/a	35mg/L	0.001t/a	2mg/L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管,由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厌氧	1	/	是	间歇排放	近期由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纳管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3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255	/	化粪池	/	255	/	255	/	/	/
		COD _{Cr}	0.089	350		/	0.089	350	0.01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9	35		/	0.009	35	0.001	2	DB33/887-2013	35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59'14.089"	29°33'40.244"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管,由嵊新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是可行的。

②清洗废水

企业委托浙江博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了处理规模为 2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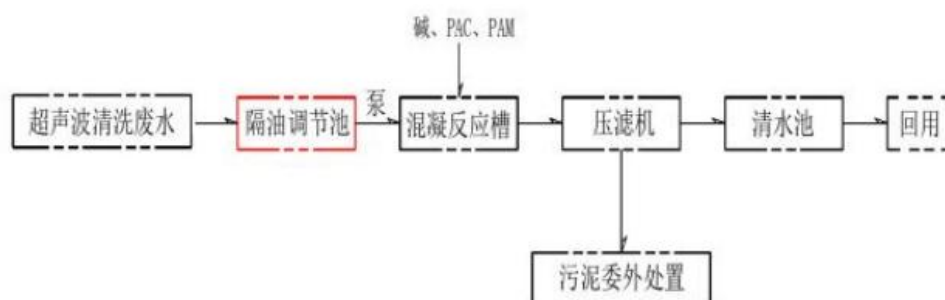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生产废水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将含有油类、有机物和悬浮物的生产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隔油池中设置有格栅，通过格栅截留较大的悬浮物，以避免对后续设置的堵塞。调 pH 值到弱碱性，加 PAC 混凝沉淀物，加 PAM 将沉淀物絮凝沉淀，通过隔膜泵将泥水打入压滤机内进行过滤，清水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污泥则委外处置。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同类型项目进行分析。经调查新昌县鸿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空调滤网组件的生产能力。该企业原料采用黄铜、紫铜、不锈钢、铁带料等，使用研磨液、清洗剂对原料进行振动

研磨及超声波清洗,该企业产品原料、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与本项目基本一致,鉴于该企业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故本项目研磨及清洗废水水质可以类比该公司的研磨及清洗废水水质。此外,因为本项目采用中性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中不会导致铜材料中铜析出,或析出量极少。综合考虑,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为COD_{Cr}、SS、石油类、LAS、总铜。

根据《新昌县鸿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空调滤网组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JADT20220512870检测报告的监测数据:

表 4-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清洗、研磨废水	COD _{Cr}	氨氮	LAS	SS	石油类	总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977	0.577	0.33	203	2.39	6.5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25	0.339	0.2	20	0.55	1.04
去除率	56%	41%	39%	90%	77%	84%
注: 该企业清洗、研磨废水混合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次废水监测结果取 2 天监测中的最大浓度。						

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振动抛光工序使用清洗剂与水 1:19 比例稀释后使用, 工件表面油污较少, 经振动抛光后, 表面洁净, 仅少量残留的清洗剂进入后道清洗工序。项目第一道水洗槽槽液更换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较好, 由于振动抛光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更换的槽液经处理后可回用于振动抛光工序调配用水。

因此, 本项目更换的槽液经处理后作为振动抛光工序调配用水可行。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 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开始筹建, 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成试通水, 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 2007 年始, 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远期设计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泵提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排入曹娥江。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污水纳网进水运行调试，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text{COD}_{\text{Cr}}60\text{mg/L}$ 以下；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2 年 1 月 1 日起，嵊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即 $\text{COD}_{\text{Cr}}50\text{mg/L}$ 以下），2023 年 2 月 1 日起，嵊新污水处理厂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曹娥江（即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以下），为两市县 811 环境整治任务奠下基础，为嵊新两市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有效解决嵊、新两地的污水出路问题、完善污水系统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嵊州和新昌两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嵊新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的基础上实施二期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3/d 处理能力，现该项目已经由浙江省发改委受理(浙发改投资[2013]1094 号)，目前已取得省住建厅选址意见书、红线图、绍兴市用地预审意见，已完成环评、能评、水保、稳评等评估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目前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仙岩镇严坑村，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工程规模为 7.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4-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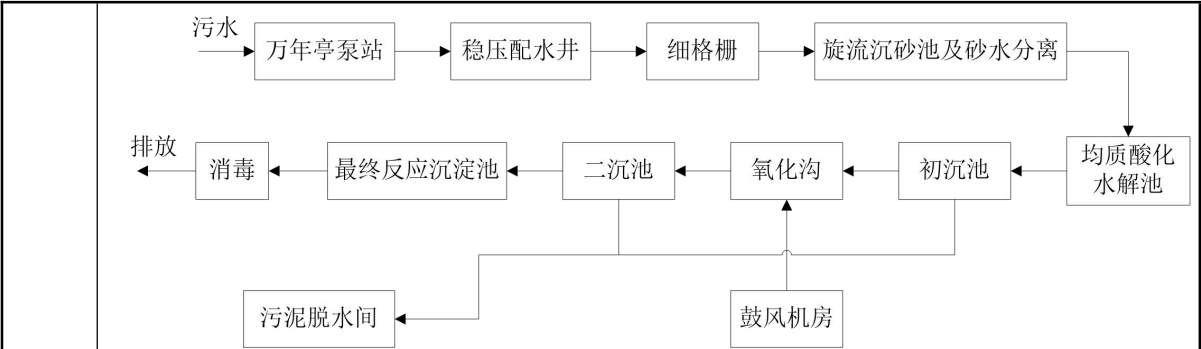


图 4-2 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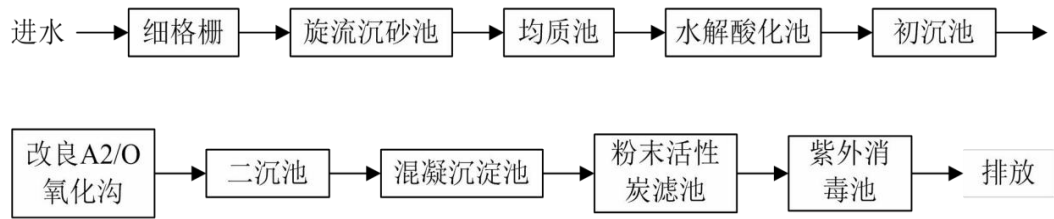


图 4-3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近期出水水质

为了解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 中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在线监测数据 (2024 年 1~12 月平均值), 详见表 4-6。

表 4-6 嵊新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月份\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TP
	无量纲	mg/L	mg/L	mg/L
一月	6.862	24.434	0.313	0.038
二月	6.531	15.628	0.041	0.022
三月	6.650	24.155	0.076	0.028
四月	6.7	19.144	0.093	0.024
五月	6.788	20.819	0.068	0.040
六月	6.853	19.322	0.042	0.062
七月	7.210	18.722	0.037	0.155
八月	7.164	18.702	0.181	0.051
九月	7.112	19.002	0.050	0.045
十月	6.642	18.51	0.042	0.038
十一月	6.989	17.267	0.170	0.038
十二月	7.064	19.647	0.272	0.044
控制值	6~9	40	2	0.3

由上表可见,嵊新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管排放可行。

（2）项目废水、雨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雨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该项目所有原料和产品均位于车间内部，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在室内堆放，因此雨水基本未受污染，其水质较为简单，基本上与河水水质相近。因此，本项目雨水不会对地表水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水环境的影响分析：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排水量较小，故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弯管机、扩口机、打包机、台式钻床、冷干机、下料机、离心热风脱水机、振动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7~表 4-9。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弯管机	/	70（等效后 79）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7.1	-12.3	1	8h/d
2		扩口机	/	70（等效后 80）		58.4	-15.9	1	8h/d
3		打包机	/	60		26.7	11.7	1	8h/d
4		筛选工作台	/	60（等效后 69）		24.4	-3.7	1	8h/d
5		变频螺杆机	/	75		41.8	-11.7	1	8h/d

6		冷干机	/	70		35.2	-9.2	1	8h/d
7		台式钻床	/	75（等效后 78）		86.5	-27.9	1	8h/d
8		下料机	/	75（等效后 79.8）		35.2	4.3	1	8h/d
9		离心热风脱水机	/	80		26.3	5.9	1	8h/d
10		振动机	/	80（等效后 83）		17.0	11.1	1	8h/d
11		超声波清洗机	/	70		23.4	7.4	1	8h/d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西向东为 X 轴，南向北为 Y 轴，下向上为 Z 轴；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下同。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弯管机	49	7	49	21	62.1	45.2	52.6	62.1	21	24.2	41.1	24.2	31.6	1
2		扩口机	38	7	60	21	63.1	44.4	53.6	63.1	21	27.4	42.1	23.4	32.6	1
3		打包机	76	23	22	5	32.8	33.2	46.0	32.8	21	1.4	11.8	12.2	25.0	1
4		筛选工作台	74	6	24	22	53.5	41.4	42.2	53.5	21	10.6	32.5	20.4	21.2	1
5		变频螺杆机	54	5	44	23	61.0	42.1	47.8	61.0	21	19.4	40.0	21.1	26.8	1
6		冷干机	62	5	36	23	56.0	38.9	42.8	56.0	21	13.2	35.0	17.9	21.8	1
7		台式钻床	7	7	91	21	61.1	38.8	51.6	61.1	21	40.1	40.1	17.8	30.6	1
8		下料机	65	18	33	10	54.7	49.4	59.8	54.7	21	22.5	33.7	28.4	38.8	1
9		离心热风脱水机	75	16	23	12	55.9	53	58	55.9	21	21	35	32	37	1
10		振动机	85	18	13	10	57.9	61	63	57.9	21	23	37	40	42	1
11	超声波清洗机	49	7	49	21	53.1	36	44	53.1	21	15	32	15	23	1	

表 4-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m）			
1	污水处理设备	/	23.1	19.7	1	75	1m	隔声罩、消声、减振	8h/d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

本环评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

①基本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环评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4-10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41.3	48.6	41.5	52.1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昼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固废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液、污泥、废油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统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2）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统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3）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统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即为 0.5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4）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3t/a，润滑油 2.3t/a。规格均为 170kg/桶，产生约 16 个废油桶，废油桶重 20kg/个，废油桶产生量为 0.3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废清洗剂桶

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1.4t/a，规格为 25kg/桶，产生约 56 个废清洗剂桶，单个废桶重 3kg，废清洗剂桶产生量约为 0.168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部分润滑油在设备运行时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液压油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进行设备保养，部分液压油在设备运行时消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振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液量为 6.336t/a，作为危废处理，危废代码为 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污泥

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统计，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70%）产生量约为0.6t/a，危废代码为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废油

企业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理，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统计，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0-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共计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企业年生产 300d，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各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12 项目各类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固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 7	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管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 7	2
3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铜管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 7	0.5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2
5	废清洗剂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68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3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8	废液	振动抛光	液态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336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6
10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1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废纸等	一般固废	/	3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固废产生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1	自行贮存	无害化	物资回收单位	1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2	自行贮存	无害化	物资回收单位	2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自行贮存	无害化	物资回收单位	0.5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T,I	0.32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32
原料包装	废清洗剂桶	危险固废	清洗剂	固态	T/In	0.168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168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液态	T,I	0.3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3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液态	T,I	0.2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2
振动抛光	废液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液态	T/C	6.336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6.336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	固态	T,I	0.6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6
废水处理	废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液态	T,I	0.01	自行贮存	无害化	资质单位	0.0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3	自行贮存	清运	环卫部门	3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固废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暂存，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应进行防雨防流失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②生活垃圾管理措施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③危险固废管理措施 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污泥、废油等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贮存与运输，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置及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A、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脚需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 B、场所需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C、安排专人要求做好危险固废的管理、贮存、交接、外运等登记工作，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建立信息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接收后继续保留至少五年），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
--	--

	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4.6 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4.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物质，其使用量见表 4-14。
--	---

表 4-14 项目原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总量 Q_n /t	标准临界量 q_n /t	q/Q
1	危险废物	7.934	4	50	0.08
2	液压油	0.3	0.17	2500	0.000068
3	润滑油	2.3	0.68	2500	0.000272
4	合计				0.08034

由上表可知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5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液、污泥	铁皮、矿物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附近地表水
						大气	周边大气环境
						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	润滑油、润滑油	矿物油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附近地表水
						大气	周边大气环境
						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土壤
3	污水站	污水处理设备	清洗废水	矿物油等	泄露	地表水	附近地表水
						地下水	附近地下水、土壤

(3) 风险防范措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危险品仓库储存环境需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 ⑥禁止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防止引发火灾，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⑦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⑧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I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II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4）风险结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可避免仍会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对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
--	---

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事故的发生隐患。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9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高端空调配件，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因此，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10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3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铺设管道、污水处理设备	20
废气治理	/	0
噪声治理	检修、维护、减振	10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点	5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件村民清运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类企业排放限值。
声环境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液、污泥、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危险品仓库储存环境需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 ⑥禁止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防止引发火灾,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⑦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⑧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I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II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嵊州市盛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高端空调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嵊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_{Cr}	/	/	/	0.01	/	0.01	+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32）	/	0（0.32）	0（+0.32）
	废清洗剂桶	/	/	/	0（0.168）	/	0（0.168）	0（+0.168）
	废润滑油	/	/	/	0（0.3）	/	0（0.3）	0（+0.3）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	/	/	/	0（6.336）	/	0（6.336）	0（+6.336）
	污泥	/	/	/	0（0.6）	/	0（0.6）	0（+0.6）
	废油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 t/a。